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编号：2022-03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 年（可转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16,157,271.12	51,867,657.84	179,577,411.87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98,592,728.88	144,872,287.30	已销户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20,000,000.00	55,405,348.00	已销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306,930,325.65	179,577,411.87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FGG223601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7,000万元	3.5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年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2022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购买了共计7,000万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2) 产品定义：对公客户大额存单是指由民生银行通过自有渠道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3) 产品利率：3.55%

(4) 产品类型：人民币存款

(5) 产品期限：3年

(6) 计息及付息规则：

1>付息方式：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性付息及分期付息。

2>提前支取计息规则：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日民生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7) 转让规则：在民生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支持在民生银行客户间进行转让，以下情形除外：

1>通过挂订单及通过现金盈平台购买的大额存单不支持转让；

2>账户被冻结、被锁定等有权利瑕疵的产品不支持转让；

3>已到期产品或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产品转让日期距离购买日期超过999天的不支持转让；

4>自动续存产品不支持转让。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额度共计为人民币7,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该产品的转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01,006,655.84	5,207,432,218.01
负债总额	2,758,229,940.55	2,694,531,892.53
归母净资产	2,363,371,457.06	2,334,266,3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10.62	79,844,7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1.33	-409,125,8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95,585.75	5,010,475.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74%，货币资金余额为

62,378.7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22%。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17,000	0	0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7,00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FGG2236010）》及购买凭证；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